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1 年 5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1 年 11 月 3 日	第四節	生活課程-資源回收	影片欣賞、討論	40
二	111 年 11 月 10 日	第四節	生活課程-淨灘活動	影片欣賞、討論	40
三	111 年 11 月 17 日	第四節	生活課程-全球暖化	影片欣賞、討論	40
四	111 年 11 月 24 日	第四節	生活課程-資源回收	影片欣賞、討論	40
五	111 年 12 月 1 日	第四節	生活課程-溫室效應	影片欣賞、討論	40
六	111 年 12 月 8 日	第四節	生活課程-溫室效應	影片欣賞、討論	40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